

# 臺灣自行車產業標準合格標章管理與審驗辦法

◎依據 105.11.25 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第八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自行車公會)第八屆第十次研發與專利委員會之會議紀錄第九章節第二案要求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釋義如下：

- 一、自行車與自行車零部件(以下簡稱零部件)：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之二輪車輛或其車輛之零部件。不適用於特殊用途的自行車，如載貨自行車、座位斜躺式自行車、協力車、**BMX** 自行車，以及有特殊裝備，會運用到極限動作的自行車，如特技自行車。
- 二、電動輔助自行車與電動輔助自行車零部件(以下簡稱零部件)：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之二輪車輛或其車輛之零部件。
- 三、型式安全審驗：自行車與其零部件或電動輔助自行車與其零部件在上市前或已上市後，自願性對其整車或零部件之安全及規格符合性所為之審驗。
- 四、車輛型式(以下簡稱車型)與零部件型式(以下簡稱部型)：指由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零部件製造廠宣告之不同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零部件型式。
- 五、車型族與部型族：指不同車型或部型符合下列認定原則且登錄於同一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上所組成之車型或零部件集合：
  - (一) 完成車或完成零部件廠牌及製造國相同。
  - (二) 車輛種類(車別)或零部件種類(車別)相同。
  - (三) 車輛或零部件製造廠宣告之車輛型式或零部件型式系列相同。
- 六、延伸車型與延伸部型：指符合車型族或部型族認定原則，申請者於原車型族或部型族中擬新增之車型或部型。
- 七、安全檢測基準：指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其零部件依本辦法規定之臺灣自行車產業標準之自行車安全規範(以下簡稱 TBIS4210)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規範(以下簡稱 TBIS15194)等之安全檢測(以下簡稱安全檢測基準)所為之檢測。
- 八、品質一致性審驗：指為確保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其零部件之安全

品質具有一致性所為之品質一致性計畫書審查及品質一致性核驗；品質一致性核驗包含成效報告核驗、現場核驗、抽樣檢測及實車查核。或確保 ISO9001 系統之品質一致性審驗，包含抽樣檢測及實車查核。

九、檢測機構：指取得自行車公會認可辦理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其零部件安全檢測之國內外檢測驗證機構。

十、審驗機構：自行車公會委託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自行車研發中心)辦理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其零部件型式安全審驗相關事宜之國內自行車車輛專業機構。自行車研發中心執行上開事項，其程序與表單依自行車研發中心之 ISO9001 系統執行。

### 第三條

國內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其零部件之製造廠、代理商及進口人，其製造或進口之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其零部件，採自願性經檢測機構或審驗機構依自行車公會所定安全檢測基準檢測並出具安全檢測報告，並向審驗機構申請辦理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且取得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其零部件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以下簡稱審驗合格證明書，如附件一~四所示），並依第十一條規定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以下簡稱合格標章，如附件五所示)。

### 第四條

自行車研發中心辦理型式安全審驗之安全檢測、監測、審查、品質一致性審驗、審驗合格證明書製發、補發、換發、檢測機構認可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認可證書製發、檢測機構及其監測實驗室監督評鑑等相關事項。前項委託事項及依據，自行車公會應公告及刊登於該公會網站與會訊。

## 第二章 型式安全審驗

### 第五條

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者如下：

- 一、國內製造之完成車，應由合格之製造廠提出申請。
- 二、進口之完成車，應由代理商或進口人提出申請。
- 一、國內製造之零部件，應由合格之製造廠提出申請。
- 二、進口之零部件，應由代理商或進口人提出申請。

### 第六條

申請型式安全審驗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申請資料並應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

- 一、申請者證明文件影本。
  - (一) 國內製造廠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二) 代理商應檢附海關填發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及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國外原車輛製造廠授權代理之證明文件。
- 二、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之整車或零部件規格技術資料(以下簡稱規格技術資料)：
- (一) 基本資料。
  - (二) 各車型諸元或零部件規格資料。
  - (三) 各車型完成車或零部件成品照片。
  - (四) 各車型車架號碼及編碼方式說明，車架號碼內容至少應包含廠商代碼、生產地區代碼、車型代碼、年份代碼及流水號等。
  - (五) 各車型車架號碼烙印或刻印於車架及合格標章粘貼之位置圖示說明。
  - (六) 詳列各車型操作要領及使用注意事項等之車主使用手冊。
  - (七) 詳列各零部件操作要領及使用注意事項等之車主使用手冊。
- 三、各車型依第九條規定取得之個別檢測項目審查報告。申請者與審查報告所有者得為不同。但應檢附審查報告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國內製造廠，變更或改造其他廠牌完成車，審驗機構報經自行車公會認定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另應檢附原完成車製造廠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第七條

申請者辦理型式安全審驗，應經審驗機構依車型規格差異性、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及有關安全因素等原則辦理審驗及規格核定，經審驗合格及核定規格後，檢具審驗報告，送請自行車研發中心核發審驗合格證明書。自行車研發中心應每月製表統計並每季呈報自行車公會備查。

## 第八條

審驗合格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審驗合格日起二年，審驗合格證明書逾期者失效，期滿前得向審驗機構申請換發。但檢測項目未符合已公告而未實施之安全檢測基準者，其有效期限不得逾該項目之實施日期。

前項逾期失效之審驗合格證明書，原申請者得向審驗機構重新申請審驗，其原失效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車型或零部件符合已公告實施之各項安全檢測基準者，得免重新辦理該項目檢測。

已取得之審驗合格證明書，其檢測項目有未符合新增或變更之安全檢測基準規定者，應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換發，於未經審驗合格並取得新審驗合格證明書前，不得黏貼(含懸掛)審驗合格標章。

審驗合格證明書遺失或毀損者，原申請者得檢附相關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補發。前項審驗合格證明書包括合格證明及車型或部型規格資料。

製造廠或代理商申請延伸車型者，應依第六條之規定，檢附延伸之相關資料及圖示，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審驗機構辦理延伸審驗合格後，依辦法換發合格證明書。

## 第九條

申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審查報告者應為完成車或其裝置或零部件之製造廠、代理商或進口人。

完成車或其裝置或零部件之製造廠或代理商得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審查報告申請，申請資料並應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經審驗機構依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審定申請者宣告之適用型式、範圍及文件有效性後，由審驗機構核發審查報告：

一、申請者證明文件影本：

- (一) 國內完成車或其裝置或其零部件之製造廠，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二) 國外進口完成車或其裝置或其零部件之代理商，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授權代理證明文件。代理商或進口人因無實質組裝工廠，得憑進口報關資訊依據檢測基準申請逐批檢驗。

二、規格技術資料：

- (一) 基本資料。
- (二) 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
- (三) 同型式規格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零部件之安全檢測報告或經審驗機構認可之技術文件。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三、申請者應檢附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四、前款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應包含審驗合格標章之申請、保管、黏貼（含懸掛）、確認與遺失損毀補發等作業說明。

## 第十條

審查報告內容應包含審查報告編號、檢測項目及其適用法規、適用型式及其範圍。審查報告登載內容新增或變更時，審查報告之申請者應依前條之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及圖示，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後，由審驗機構換發審查報告。審查報告遺失或毀損者，原申請者得檢附相關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補發。

## 第十一條

型式安全審驗合格後，應由申請者向審驗機構申請審驗合格標章，並依下

列規定黏貼於指定位置，以供相關單位稽查：

- 一、自行車：審驗合格標章應粘貼於下管或可明顯辨識處。
  - 二、自行車零部件：審驗合格標章應粘貼於可明顯辨識處。
  - 三、電動輔助自行車：審驗合格標章應粘貼於下管可明顯辨識處。
  - 四、電動輔助自行車零部件：審驗合格標章應粘貼於可明顯辨識處。
- 審驗合格標章格式，如附件五所示。

### 第三章 檢測機構認可

#### 第十二條

申請檢測機構認可者，應具備自有之檢測設備及場地，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行政機關（構）。
- 二、國內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
- 三、國內立案之車輛技術相關法人機構或團體。
- 四、國內立案之製造商。

具備前項資格條件之國內外機構，得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認可，由審驗機構辦理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 一、申請表。
- 二、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 三、符合或等同 ISO/IEC 17025 之品質手冊或證明文件。
- 四、檢測實驗室設備配置圖。
- 五、檢測設備規格一覽表。
- 六、標準作業程序書。
- 七、實驗室主管、品質負責人、報告簽署人及檢測人員之履歷資料。
- 八、其他經自行車公會或審驗機構指定之文件。

#### 第十三條

申請檢測機構認可經審驗機構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通過者，由審驗機構送請自行車公會就審核通過之安全檢測基準項目範圍給予認可，並發給檢測機構認可證書。

申請檢測機構認可之機構，經書面審查或實地評鑑有缺點者，審驗機構得通知申請機構於限期內補正或改善，屆期未提出或複查仍有缺點者，不予認可。

#### 第十四條

檢測機構認可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檢測機構名稱及地址。
- 二、認可編號。
- 三、認可日期。

四、認可範圍，包含檢測項目及其適用法規及適用範圍。

五、其他經自行車公會指定事項。

#### 第十五條

檢測機構認可證書遺失、毀損或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檢測機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審驗機構申請補發或換發。

檢測機構申請遷移檢測場地、增列檢測場地或認可檢測項目時，審驗機構應進行實地評鑑。但必要時得改以書面審查或事後實地評鑑之追查方式辦理。

檢測機構於其報告簽署人有變更時，應報請審驗機構核轉自行車公會備查。

#### 第十六條

檢測機構應依安全檢測基準辦理檢測及出具安全檢測報告。檢測機構辦理前項檢測，得派員至其他檢測實驗室使用其設備以監測方式為之。

檢測機構以監測方式執行檢測，應於首次辦理前，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經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通過後始得辦理，審驗機構並應核發監測實驗室評鑑報告：

一、申請表。

二、實驗室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三、實驗室設備配置圖及檢測設備規格一覽表。

四、實驗室主管及檢測人員之履歷資料。

五、其他經審驗機構指定之文件。

前項辦理監測之實驗室，其負責主管或檢測人員變更時，檢測機構應報請審驗機構備查；檢測設備有新增或變更時，檢測機構應再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經書面審查通過後始得再辦理監測，審驗機構並得視必要之情形，進行實地評鑑。

#### 第十七條

檢測機構辦理安全檢測，其檢測紀錄、安全檢測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應詳實記載。前項檢測紀錄、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至少應保存五年。

### 第四章 查核及監督管理

#### 第十八條

自行車公會對審驗機構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監督稽查。監督稽查有缺失之情形者，審驗機構應依自行車公會通知限期改善，並報請複查。

#### 第十九條

審驗機構應定期或不定期對檢測機構及其監測實驗室實施監督評鑑，

並得視監督評鑑結果調整評鑑次數。

前項監督評鑑由審驗機構報經自行車公會同意後執行之，審驗機構並得要求檢測機構提供辦理安全檢測相關資料或辦理檢測，檢測機構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檢測機構經監督評鑑有缺失者，應依審驗機構通知期限改善，並報請複查。

## 第二十條

檢測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自行車公會得不認可其所出具及簽署之安全檢測報告；俟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經複查符合後，始予恢復：

- 一、未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報請備查。
- 二、經監督評鑑有缺失之情形。
- 三、未依第十九條規定申請複查。
- 四、經通知限期提供資料，無正當理由而屆期未提供。
- 五、未能採取各項安排，以利自行車公會或審驗機構辦理監督評鑑、申訴或爭議案件之處理，經自行車公會或審驗機構通知仍未配合。

## 第二十一條

檢測機構以詐欺、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法之方法取得認可者，自行車公會應撤銷其認可，並限期繳回認可證書；屆期不繳回者，由自行車公會逕行公告註銷之。

檢測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自行車公會得撤銷其全部或部份之認可：

- 一、主動申請認可撤銷。
  - 二、檢測紀錄、安全檢測報告或相關技術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 三、喪失執行業務能力或無法公正及有效執行檢測業務。
  - 四、監督評鑑缺點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改善或屆期不改善。
  - 五、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自行車公會或審驗機構認定情節重大。
- 檢測機構經依前二項規定撤銷其認可者，於三年內不得再提出認可申請。但前項第一款或情形特殊經自行車公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二條

檢測機構出具之安全檢測報告，經審驗機構查證確有未符安全檢測基準事實者，審驗機構應報請自行車公會停止以該安全檢測報告辦理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

依前項安全檢測報告已取得之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審驗機構應報請自行車公會通知相關單位停止辦理各項申請，並通知申請者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未完成改善者，審驗機構報請自行車公會廢止該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宣告該審查報告失效。

前項改善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報請自行車公會通知相關單位恢復辦理

各項申請。

## 第二十三條

審驗機構應對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申請者執行品質一致性核驗，每年以一次為原則。但得視核驗結果調整核驗次數。

前項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停止該申請者辦理相關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申請者並應於接獲核驗不合格通知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

申請者未依規定期限內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或經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報請自行車公會廢止該申請者全部或部份之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宣告其審查報告失效。

前項複驗合格者，恢復其各項申請權利。

自行車公會廢止審驗合格證明書時，應通知相關單位停止以該審驗合格證明書辦理各項申請。

## 第二十四條

自行車公會查有未依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或進口之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其零部件，應通知審驗機構，審驗機構查明屬實後，應按不符合情事，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實車抽驗。且未依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或進口之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其零部件，應通知審驗機構，審驗機構查明屬實後，除應按不符合情事，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實車查核及抽樣檢測。

前項實車抽驗或現場核驗、實車查核及抽樣檢測之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其零部件，經查申請者確有未依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或進口之情形者，自行車公會應通知申請者限期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實車抽驗複測及品質一致性複驗。

申請者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完成改善措施或其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即報請自行車公會廢止該審驗合格證明書。

自行車公會廢止審驗合格證明書時，應通知相關單位停止以該審驗合格證明書辦理各項申請。

## 第二十五條

審驗機構應對審驗合格證明書之申請者執行實車抽驗，並以每二年一次為原則。但得視抽驗結果調整實車抽驗次數。

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實車或其零部件抽驗之審驗規定如下：

一、每一申請者之實車或其零部件抽驗以抽驗一輛或一件為原則，同一申請者同時製造或進口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其零部件時，應分別

抽驗之。

- 二、實車或零部件抽驗由審驗機構派員至申請者製造廠辦理。
- 三、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其零部件抽驗檢測之方法及基準依安全檢測基準辦理之，並應查驗車架號碼打刻方式、審驗合格標章是否依規定標示。
- 四、申請者未能依審驗機構所選定之車型或零部件提供辦理抽驗者，審驗機構應停止受理該車型審驗合格標章之申請。

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零部件抽驗合格之認定基準如下：

- 一、初測：依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實車或零部件初測不合格項目，得重測一次，重測合格者視為抽驗合格，不合格者為初測不合格。
- 二、複測：
  - (一) 原申請者於接獲審驗機構初測不合格通知之翌日起一個月內，得詳述初測不合格原因及改善措施，向審驗機構申請複測。
  - (二) 複測時應另抽驗一輛或一件，並依安全檢測基準檢測。
  - (三) 檢測不合格項目，得重測一次，重測合格者視為抽驗合格，不合格者為複測不合格。

前項初測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停止該申請者辦理相關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並應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

前項複測合格者，恢復其各項申請。

抽驗初測不合格者，未依期限向審驗機構申請複測或經複測仍不合格者，視為抽驗不合格；審驗機構應就抽驗不合格者，報請自行車公會廢止該申請者全部或部份之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宣告其審查報告失效。

第二項實車抽驗之抽驗車型及第三項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項目選定原則，應由審驗機構報經自行車公會同意後執行之。

## 第二十六條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廢止審驗合格證明書者，該審驗合格證明書所含各車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零部件，申請者應召回實施改正及辦理臨時查驗。

前項車輛臨時查驗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持經廢止之審驗合格證明書之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零部件，依其與審驗合格證明書不符合情形，由審驗機構判定必要之檢測項目，逐車辦理臨時查驗。
- 二、申請者之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查驗符合安全檢測基準且確認無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由審驗機構報經自行車公會同意後，得以抽測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臨時查驗。
- 三、申請者之改善措施，由審驗機構出具查驗合格報告並經自行車公會核

定後，持憑自行車公會核定之查驗合格證明文件，逐車辦理臨時查驗。

## 第二十七條

審驗合格證明書申請者提供審驗合格證明書予他人冒用者，自行車公會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未完成改善者，廢止其全部或部份之審驗合格證明書。冒用、偽造或變造審驗合格證明書者，三年內不得申請辦理安全檢測及型式安全審驗業務。

## 第五章 附則

## 第二十八條

經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車型，於本辦法發布實施前已販售之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零部件，申請者可自願性於本辦法公告實施日起二個月內，通知車主並協助其黏貼審驗合格標章。

## 第二十九條

申請型式安全審驗，其檢附之資料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其他外文資料者，另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第六條及第九條所列申請者應檢附文件非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正本資料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國內公證人驗證。

## 第三十條

辦理本辦法規定之各項安全檢測、監測、審查、審驗、型式登錄、實地評鑑、核驗及查核等相關費用，由申請者負擔。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檢測機構認可者，應於申請辦理時，向審驗機構繳交費用。

申請辦理檢測機構認可，經審驗不合格或不予認可時，申請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第三十一條

審驗機構辦理型式安全審驗，其安全檢測報告、審查報告、審驗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應詳實記載，並至少應保存五年。

## 第三十二條

審驗機構辦理型式安全審驗或於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零部件之外觀認定遇有疑義時，得邀集專家學者及公會等相關代表，共同處理疑義案件及研議審驗相關事宜，且其會議結論或紀錄經自行車公會同意後，併同作為辦理型式安全審驗之依據。

##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  
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有效期限：\_\_\_\_\_年 月 日

申請者：

核准字號：

檢測機構認可編號：

車輛製造廠：

車輛廠牌：

車輛型式系列：

車輛製造國家：

自行車規格基本資料(一)

車輛型式	車型代碼	全長 (公分)	全寬 (公分)	全高 (公分)	輪徑 (吋)	車重 (公斤)	傳動系統	
							前	後
1								
2								
3								
4								
5								
6								
7								
8								
備註								

附件二：自行車零部件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  
自行車零部件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有效期限：\_\_\_\_\_年 月 日

申請者：

核准字號：

檢測機構認可編號：

零部件製造廠：

零部件廠牌：

零部件型式系列：

零部件製造國家：

自行車零部件規格基本資料(一)

1	2	3	4	5	6	7	8	傳動系統	
								前	後
零部件型式	零部件代碼	全長 (公分)	全寬 (公分)	全高 (公分)	輪徑 (吋)	零部件重量 (公斤)			
備註									

附件三：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  
 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有效期限：\_\_\_\_\_年 月 日

申請者：

核准字號：

檢測機構認可編號：

車輛製造廠：

車輛廠牌：

車輛型式系列：

車輛製造國家：

電動輔助自行車規格基本資料(一)

車輛型式	車型代碼	全長 (公分)	全寬 (公分)	全高 (公分)	輪徑 (吋)	車重 (含電池)(公斤)	最高車速 (公里/小時)
1							
2							
3							
4							
5							
6							
7							
8							
備註							

### 電動輔助自行車規格基本資料(二)

車輛型式		電池			輪胎尺寸 (公分)	傳動系統	
		種類	電壓(伏特)	電容量(安培/小時)		前	後
1							
2							
3							
4							
5							
6							
7							
8							
車輛型式		馬達			電子控制裝置		
		廠牌	型式	功率(瓦特)	廠牌	型式	
1							
2							
3							
4							
5							
6							
7							
8							
備註							

附件四：電動輔助自行車零部件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  
 電動輔助自行車零部件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有效期限：\_\_\_\_\_年 月 日

申請者：

核准字號：

檢測機構認可編號：

零部件製造廠：

零部件廠牌：

零部件型式系列：

零部件製造國家：

電動輔助自行車零部件規格基本資料(一)

零部件型式	零部件代碼	全長 (公分)	全寬 (公分)	全高 (公分)	輪徑 (吋)	零部件重量 (公斤)
1						
2						
3						
4						
5						
6						
7						
8						
備註						

### 電動輔助自行車零部件規格基本資料(二)

車輛型式		電池			輪胎尺寸 (公分)	傳動系統	
		種類	電壓(伏特)	電容量(安培/小時)		前	後
1							
2							
3							
4							
5							
6							
7							
8							
車輛型式		馬達			電子控制裝置		
		廠牌	型式	功率(瓦特)	廠牌	型式	
1							
2							
3							
4							
5							
6							
7							
8							
備註							

附件五 TBIS 審驗合格標章格式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自行車、自行車零部件、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零部件，應由申請者向審驗機構申請審驗合格標章，合格標章之尺寸格式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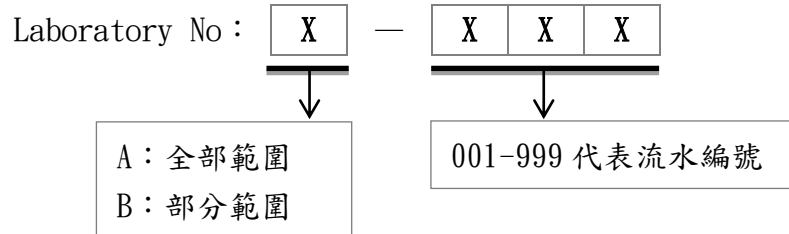
二、合格標章之顏色規定：

- (一) TBIS 標章為白底。
- (二) TBIS 圖示外框：灰色。
- (三) TBIS 圖示外框上文字：白色。
- (四) TBIS 圖示外框上文字編碼：黑色。
- (五) TBIS 圖示內框之地球：黑色。
- (六) TBIS 圖示內框文字：
  - T-黃色、白線與黑框。
  - B-綠色、白線與黑框。
  - I-藍色、白線與黑框。
  - S-紅色、白線與黑框。
  - 年份-黑色、白框。
- (七) TBIS 圖示內框文字之邊緣：白色、黑色。

說明	圖示
實驗室-審驗合格標章圖示	
自行車產品與電動輔助自行車-審驗合格標章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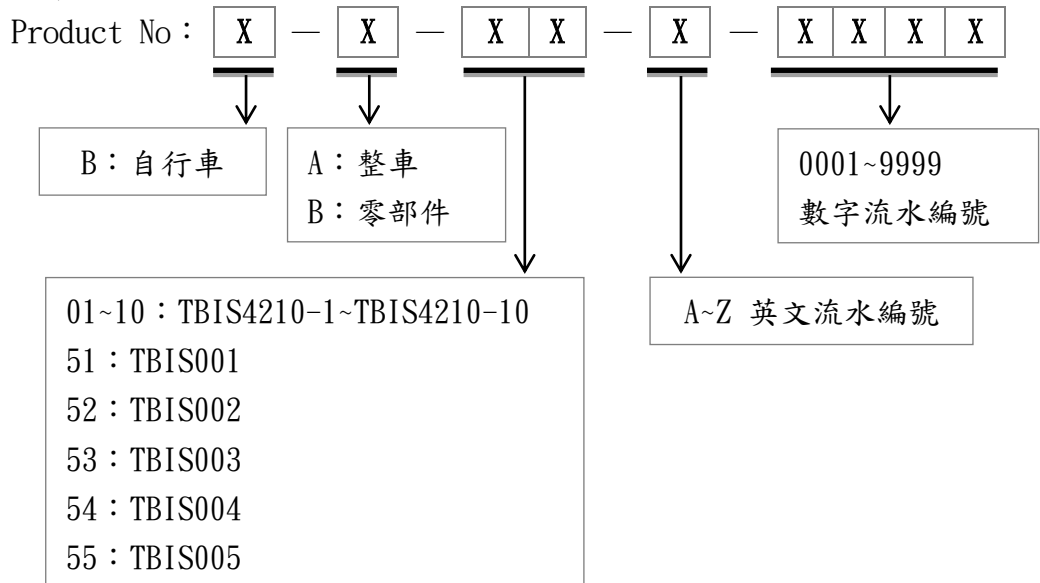
三、編碼原則：

(一) 實驗室認可編號-編碼原則：



例如：Laboratory No : A-123(說明：全部範圍，編號第123間實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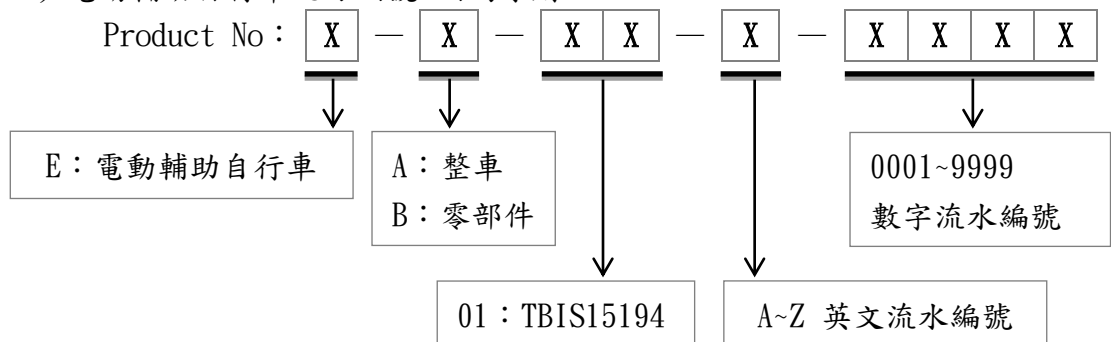
(二) 自行車產品認可編號-編碼原則



例如：Product No : B-B-05-A-1234

(說明：自行車之零部件 TBIS4210-05之編號 A-1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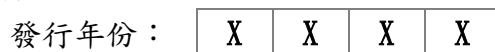
(三) 電動輔助自行車認可編號-編碼原則



例如：Product No : E-A-01-A-1234

(說明：電動輔助自行車之整車 TBIS15194之編號 A-1234)

(四) 年份



說明：審驗合格標章之年份，標示當年發行之年份。